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原證通行借書服務

1. 宗旨

為擴大本校師生學術使用資源**，擴增本館館藏深度與廣度，**特與交通大學圖書館、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一起攜手合作，實施一證通用辦法，雙方讀者憑所屬館核發之借書證，可到對方館借書，共享圖書資源。

1. 服務方式
2. 本服務採申請制，使用前時需先填寫「原證通行借書服務申請表」繳交至圖書館，同意本館將讀者資料提供給對方館建檔，始得持本校之有效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到對方圖書館借書。
3. 個人資料授權轉入權期限至讀者離校、離職或向圖書館提出中止本服務申請為止。
4. 服務對象

本服務提供對象依各館簽署協議不同，規定如下：

1. 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生
2.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生
3.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限專任教師及博士班學生
4.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限專任教師及博士班學生
5. 國家教育研究院：限專任教師及博士班學生。
6. 清大圖書館：教職員工生。
7. 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限專任教師及博士班學生。
8. 借書冊數
9. 冊數：借閱圖書5冊（北醫圖書館10冊）。
10. 借期：30天。
11. 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
12. 互借圖書範圍：依對方館可外借圖書規定。

五、其他規定

1. 借用人須遵守對方館之借閱規定，並無異議接受其無法借閱之理由。
2. 向對方館借閱書籍，應在到期日前自行前往對方館還書，台大圖書館及政大圖書館圖書可於到期日前三個工作天(不含週末及例假日)歸還至圖書館流通櫃台，由圖書館代還，不另收費；倘非於到期日前三個工作日前歸還，請自行前往該校還書。
3. 倘讀者於本館因違規或休學等凍結停借書權利情形，不得使用本服務。
4. 倘讀者於對方館借書逾期或遺失圖書，請自行前往對方館，依對方館規定繳交逾期滯還金或辦理賠償相關事宜。
5. 倘於對方館借書未還或逾期滯還金未繳清前，不得辦理休學或離校等程序。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對方館相關規定事宜辦理。

六、本服務提供內容視本館與各圖書館服務協議書規定調整，讀者不得提出異議。